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PSJS2023-1)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18〕737号、海发改投资函〔2018〕138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根据海口市水务局审批同意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海水务初设〔2022〕16号），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主要对金龙路、明珠路、金贸东路、大同路、碧海大道5条道路存在松响、下沉问题和非一体化防沉降工艺的井盖实施改造，共计改造排水井盖1506座，具体如下：1. 修复改造单篦雨水口106座，修复改造双篦雨水726座（含两套雨水篦子），雨水口篦子采用球墨铸铁重型防盗型算盖。2. 修复改造检查井674座，检查井井盖施工全部使用新型工艺实施一体化防沉降井盖进行修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市政排水井盖一体化改造（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进行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零壹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3,580,134.23元）（具体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为最终造价，并对合同价实施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陈逢光；证书编号：琼246181903078；手机：133393018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设备、材料清单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G49669107H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9楼

电话：0898-66183282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46001003836058000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LHM3L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白龙南和明路一号省建设厅小区二栋1203室

电话：0898-65389005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3251300016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梁凤珍

（签章）



日期：2023年8月29日